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5-069
公告编号：2015-06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4）。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 2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9月10日、11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一次表决	100.00 元
1	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 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联系人：柴承、崔志勇

电子邮件：chaicheng@boe.com.cn；cuizhiyong@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9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议 案	表 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